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5日以书面、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黄开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

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的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了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由于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，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环境及公司发行计划、发展战略的调整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，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0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黄开明、黄昭玮、陈建平、李丽娟、邓玲玲、吕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仅 0 人。根据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召

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议案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 neeq. com. cn 披露了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相关事宜。

由于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公告后，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环境及公司发行计划、发展战略的调整，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后，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。

详情请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终止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76)

表决结果：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黄开明、黄昭玮、陈建平、李丽娟、邓玲玲、吕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公司董事李娟为黄昭玮的配偶，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仅 0 人。根据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，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，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二日

